

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

提摩太前書查經

- 145 奇妙的救主
- 146 奇妙的神旨
- 147 奇妙的奧祕
- 148 奇妙的提醒
- 149 奇妙的模範
- 150 奇妙的見證

- 提前 1:12-17
- 提前 2:1-7
- 提前 3:16
- 提前 4:1-11
- 提前 4:12-16
- 提前 6:3-16

基督降生

- 151 耶穌降生的記號
- 152 耶穌降生的目的

- 路 2:8-14
- 太 1:18-25

聖靈

- 153 聖靈來了
- 154 聖靈在救恩中的三項工作
- 155 聖靈充滿

- 約 16:7-14
- 約 16:8-11; 3:1-15; 羅 8:1-16
- 羅 8 章

福音

- 156 耶穌到世上來的目的
- 157 現在是拯救的日子
- 158 及時尋找主
- 159 生命活水
- 160 誰是沒有罪的？

- 路 19:10
- 路 16:19-31
- 賽 55 章
- 約 4:1-42
- 約 8:1-12

著者簡介

黃牧師彼得博士（Rev. Peter Wongso），年青時從家鄉福建移居印尼學做生意，後來悔改信主，於1951年蒙神恩待呼召，一生獻身傳道，入讀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接受裝備，並進修獲得美國福樂神學院宣教學碩士，三一神學院神學博士學位。

五十多年來，黃牧師按神所賜的恩賜與安排，從事牧會，神學教育，開荒宣教，差傳佈道等福音事工。曾任教東南亞聖道神學院逾五十載，期間出任院長二十多年。1950年代已開始文字事奉，在印尼創辦福音報和靈聲季刊等傳福音及造就信徒的刊物，並定期為基督教期刊執筆撰文；著述等身，在宣教，釋經，神學及培靈方面的中文和印尼文著作，譯作等，達八十餘種。

黃牧師退而不休，至今仍經常獲邀到世界各地主領聚會，傳福音，栽培信徒，足跡遍及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加拿大，美國，中國，澳洲，歐洲等地，在華人神學院和教會授課，訓練主的僕人。

本社簡介

金燈台出版社（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為超宗派的信心文字機構，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1986年，以出版金燈臺活頁刊為主要事工。活頁刊以“講解救道，造就靈命，探討聖工，實用研經”為宗旨，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長執，神學生，教牧同工等；並附設“福音活頁”，鼓勵讀者轉贈未信主的親友，傳揚基督救恩。

奇妙的救主

經文  提前1:12-17

引言：

基督教就是基督，要認識基督教必須認識基督。本段經文說明了基督是如何的。

一・基督在降生以前

1. 是大能者 (1:12)。即創造的主。托住萬有的主，並管理萬有的主。
2. 是全知的 (1:12)。“以我有忠心”即知道我的心思意念。
3. 是全權者 (1:12)。派我服事祂，也叫我能服事祂。
4. 是憐憫者 (1:13)。憐憫我過去的無知愚昧。
5. 是施恩者 (1:14)。使我有信心和愛心。

二・基督在降世時

1. 是專以罪人為友 (路15:1)。
2. 是專尋找罪人 (路19:10)。
3. 是專拯救罪人 (路19:10)。
4. 是專釋放罪人 (約8:11)。
5. 忍受罪人的頂撞，等候罪人的悔改，憐憫罪人的過犯。

三・基督在將來

1. 是尊貴和榮耀。
2. 是不朽壞而長存直到永遠的。
3. 是永世的君王。
4. 是獨一的上帝。
5. 是與父同等的。

四・救主所拯救的對象

1. 是無力量的軟弱者。
2. 是不忠心的背逆者。
3. 是褻瀆神的愚昧者。
4. 是逼迫人的兇暴者。
5. 是侮慢人的無禮者。
6. 是無信心的懷疑者。
7. 是無愛心的嫉恨者。

五・奇妙的救法—保羅的見證

1. 擇選他作祂的僕人 (1:12)。
2. 憐憫他赦免他的過犯 (1:13)。
3. 施恩給他，使之有信心和愛心 (1:14)。
4. 賦生命給他，叫他得勝罪惡 (1:15)。
5. 育立他作眾人的模範 (1:16)。
6. 使他頌讚神，叫神得榮耀 (1:16)。

結論：

在教會二千年的歷史裏，已有億萬的基督徒經歷到耶穌奇妙的拯救。懇切盼望未信的同胞早日接受祂的拯救。



奇妙的神旨

 經文 提前2:1-7

引言：

基督教是神的宗教，由神建立。要明白神為何要立基督教，必須明白神旨，即神的意思。神的旨意是甚麼？

一・要人作個愛人的人（2:1）

1. 為萬人的靈魂得救懇求。
2. 為萬人的無知禱告。
3. 為萬人的需要代求。
4. 為萬人的蒙恩祝謝。

二・作個敬虔的人（2:2）

1. 敬重在位的。
2. 保守自己的生活。
3. 和平與人相處。
4. 息事寧人度日。

三・作個被神悅納的人（2:3）

1. 孝敬父母（提前5:4）。
2. 盡諸般的義（太3:15-17）。
3. 獻己與義，作義的器皿（羅12:1; 6:13,19）。
4. 心意更新而變化（羅12:2）。

四・作個明白真道的人（2:4）

1. 萬人得着救恩，免沉淪。
2. 萬人罪得赦免，免刑罰。
3. 萬人與神和好，免審判。
4. 萬人為神的子民，免死亡。

五・接受認識耶穌為中保（2:5）

1. 耶穌所立的新約（來8:6）：因信得救，因信得生命。
2. 耶穌為祭司，永遠的代求（來7:25）。
3. 耶穌為祭物，永有功效（來9:14-15）。
4. 耶穌的寶血，叫人的靈魂永遠成義（來10:19-23）。

六・耶穌的捨己作贖價（2:6）

1. 耶穌捨己是自願的（約10:17）。
2. 耶穌的捨己是得勝死權（來2:14）。
3. 耶穌的捨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林後5:21）。
4. 耶穌的捨己是叫多人得生命（約12:32）。
5. 耶穌的捨己是叫人得醫治（彼前2:24）。

七・要人與神同工（2:7）

1. 傳神的道。
2. 作神的使者。
3. 作神的道理的教師。
4. 作神真實的工人。

結論：

神拯救人的旨意是：祂救一個人後，與蒙得救的信徒同工，再去拯救其他的人。



奇妙的奧祕

經文 提前3:16

一・上帝在肉身顯現一道成肉身（約1:14）

1. 太初的道，住在肉身內。
2. 永遠的道與肉身合一。
3. 活潑的道藉肉身顯現。
4. 生命的道由肉身表彰。
5. 神的恩典在肉身顯現。
6. 神的真理在肉身顯現。
7. 神的同在在肉身顯現。

二・被聖靈稱義

1. 耶穌是由聖靈降生的。表明祂是神。
2. 耶穌得聖靈的充滿。證明祂是聖潔的。
3. 耶穌被聖靈膏立，證明祂是彌賽亞。
4. 耶穌藉聖靈行事，證明祂的能力無比。
5. 耶穌藉聖靈捨己，釘十架，證明祂的順服，完全。
6. 耶穌藉聖靈復活，證明祂是生命的主，勝過死亡。
7. 耶穌又賜下聖靈給信祂的人，證明祂永遠與信徒同在，並使用他們。

三・被天使看見

1. 天使是祂的先鋒，為祂報信（路2:12-14）。
2. 天使是祂的差役，來服事祂（可1:13）。

3. 天使是祂的衛兵，來加祂的力量（路23:43）。
4. 天使為祂開墳門（太28:2）。
5. 天使接祂升天（徒1:11）。
6. 天使為祂說預言，說祂還要再來（徒1:11）。
7. 證明耶穌大於天使。當拜耶穌，不應拜天使（來1:14；啟22:8-9）。

四・被傳於外邦

耶穌的名，耶穌的救恩，耶穌的寶血，耶穌的能力，耶穌的生命，耶穌的榮耀，耶穌的權柄，都被傳於外邦。

五・被世人信服

無論是黑暗中的人，罪惡中的人，死亡中的人，流浪中的人，孤獨的人，反對的人，軟弱失敗的人，都能信服祂。

六・被接在榮耀裏（約17:1-10）

1. 聖潔的榮耀裏。
2. 公義的榮耀裏。
3. 寶座的榮耀裏。
4. 審判的榮耀裏。
5. 得勝的榮耀裏。
6. 父神的榮耀裏。
7. 永遠的榮耀裏。

結論：

這奧祕本來是屬於神的，無人知道，但藉着主耶穌向我們顯明了。所以歌羅西書2:2說：上帝的奧祕就是基督。我們認識了基督就可認識神的奧祕，我們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就認識祂，也就明白這一切的奧祕。



奇妙的提醒

 約文 提前4:1-11

引言：

基督教不但要人得基督的生命，也要人得基督屬天的智慧，認識各種的事物，免得落在撒但的圈套裏。為此聖經有許多提醒的話。

一・對信仰上的提醒（4:1）

1. 離棄真道。即反教（帖後2:3）。反對和攻擊基督教，逼迫和殺害基督徒。
2. 有引誘人的邪靈（約壹4:1-6）。
 - a. 否認基督是道成肉身的。
 - b. 否認基督是救主。
 - c. 否認基督是生命的主。
 - d. 否認基督是復活的主。
 - e. 否認基督再來審判世界等。
3. 有鬼魔的道理（雅3:14-16）。叫人心懷苦毒的嫉妒，叫人分爭，自誇，說謊，抵擋真道，造成擾亂和各樣的壞事。

二・對認識世上各種人的提醒

1. 有離道的人（4:1）。不守真道。
2. 有引誘的人（4:1）。叫人犯罪，遠離上帝。
3. 有說謊的人（4:2）。欺騙人，凡事不誠實。
4. 有假冒的人（4:2）。假熱心，假師傅，假先知等。

5. 有良心麻木的人 (4:2)。不受愛的感動，不愛神，不愛人，也不愛自己。
6. 有厭世的人 (4:3)。凡物都不要。
7. 有遵守神道，成為聖潔的人 (4:5)。

三・對自己品德上的提醒

1. 在真道的話語上得教育 (4:6)。
2. 在順服的善道上得教育 (4:6)。
3. 在敬虔上操練自己 (4:7)。
4. 在神的應許上操練自己 (4:8)。
5. 在所信的道上勞苦努力 (4:10)。
6. 在指望上堅定不移 (4:10)。
7. 在得救的事上堅定不移 (4:10)。

結論：

在各方面都要有清楚的認識，這樣就能分辨是非。



奇妙的模範

經文

提前4:12-16; 太5:48

引言：

基督教不但救人，也給人生命智慧，並要信徒作世人的模範。

一・在言語上作模範

- | | |
|---------------|-------------|
| 1. 要說誠實話。 | 2. 要說榮耀神的話。 |
| 3. 要說造就人的話。 | 4. 要說公平的話。 |
| 5. 要說聖潔的話。 | 6. 要說慎重的話。 |
| 7. 要說主要我們說的話。 | |

二・行為上作模範

- | | |
|--------------|-------------|
| 1. 遵行神旨的行為。 | 2. 光明磊落的行為。 |
| 3. 尊敬長輩的行為。 | 4. 孝敬父母的行為。 |
| 5. 友愛弟兄的行為。 | 6. 謙恭禮讓的行為。 |
| 7. 聖潔榮耀神的行為。 | |

三・愛心上作模範

- | | |
|---------------|------------|
| 1. 愛神的心。 | 2. 愛自己的心。 |
| 3. 愛人靈魂的心。 | 4. 愛主真道的心。 |
| 5. 愛與主交通的心。 | 6. 愛仇敵的心。 |
| 7. 愛見證引人歸主的心。 | |

四・信心上作模範

- 1. 信神言語的心。
- 2. 信神應許的心。
- 3. 信神眷顧的心。
- 4. 信神同在的心。
- 5. 信神誠實的心。
- 6. 信神慈愛的心。
- 7. 信神公義的心。

五・清潔上作模範

- 1. 思想上的清潔。
- 2. 言語上的清潔。
- 3. 行為上的清潔。
- 4. 工作上的清潔。
- 5. 生活上的清潔。
- 6. 生命上的清潔。
- 7. 交際上的清潔。

結論：

在各方面上都作模範，這樣就不叫人看輕。



奇妙的見證

經文 提前6:3-16

引言：

基督徒就是見證基督的人，相信基督就是得着基督，得着基督就活出基督，這活出基督就是見證。

一・逃避方面的見證

1. 逃避傳異教者 (6:3)。
2. 逃避自高自大者 (6:4)。
3. 逃避專好問難者 (6:4)。
4. 逃避壞了心術者 (6:5)。
5. 逃避以敬虔為得利者 (6:5-8)。
6. 逃避想發財者 (6:9)。
7. 逃避貪財者 (6:10)。

二・追求方面的見證

1. 追求公義的事。
2. 追求敬虔的事。
3. 追求信心的事。
4. 追求愛心的事。
5. 追求忍耐的事。
6. 追求溫柔的事。
7. 追求美仗的事。

三・為真道打美仗的見證

1. 真道的本身是美好的。這真道是主耶穌本身。
2. 真道的性質是永遠的。永遠的當勝過暫時的。
3. 真道的信徒是廣大的。有許多人相信。
4. 真道的證人是眾多的。有許多如雲彩的證人。
5. 真道是已經得勝的，故當大打美仗。
6. 真道的地位是高尚的，在官長面前當作見證。
7. 為真道打美仗者有永遠的公義的冠冕，比世上一切能朽壞的更榮耀。

四・為所盼望的作見證

1. 盼望聖潔無玷污。
2. 盼望完全無指摘。
3. 盼望主顯現時得被提或復活。
4. 盼望有分於羔羊的筵席，就是打勝仗者所有的。
5. 盼望有分於稱頌神。
6. 盼望有分與基督同作王。
7. 盼望親眼看見所信所愛的神。



耶穌降生的記號

 經文  路2:8-14

○ 引言：

本故事的真實，要點在記號：臥在〔牛〕槽裏的記號。
 (註：按當代情形，客店預備牛槽供以色列人上耶路撒冷獻牛為祭之用。羅馬兵營因軍兵騎馬，才稱馬槽。)

一・是救贖的記號

牛是獻祭贖罪的祭牲（利1:; 太1:21）。耶穌來到世上，就是要救贖人類。

二・是順服的記號

耶穌甘願順服父神的安排，不自己選擇；祂也教導人當順服父神，不可再背逆。

三・是謙卑的記號（太11:29）

耶穌自己成為卑微的人，與一切卑微的人相親相近。

四・是貧窮的記號（林後8:9）

耶穌為世人成了貧窮，要叫人因而得富足。

五・是被人棄絕的記號（詩22:6; 賽53:3）

耶穌被宗教家，被君王，被自己的百姓所棄絕。

六·是旅客的記號

耶穌在世上沒有枕首的地方（太8:20），降生時又是在旅店裏。

七·是和平的記號（賽9:6）

耶穌不與人爭競，只退讓要人得和平，祂安靜地臥在牛槽裏。所以天使說：“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
(路2:14)

結論：

耶穌有這些降生的記號，證明祂降生是事實。我們應當存真誠感恩的心接受祂作個人的救主。



耶穌降生的目的

 經文 太1:18-25

○ 引言：

目的對，意義大，價值高。神作事都有目的和意義的，耶穌的降生也有極大的目的和意義。

一・叫人看見神（1:18-20）

沒有人看見過神，只有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1:18）。

1. 表明神的聖潔：由聖靈充滿而成孕的（太1:18）。
2. 表明神的公義：不讓約瑟休馬利亞。約瑟為義人（太1:19）。
3. 表明神的慈愛：愛馬利亞，不讓她蒙不白之冤（太1:20）。
4. 表明神的信實：看顧，同情，負責一切（太1:20）。

○ 二・叫人得救贖（1:21）

耶穌名字的意思是“救主”，救自己的百姓。說明人是屬於神的。

三・叫人得信心（1:22）

事情照神的應許成就，叫人信服神所說的話，也證明神的信實。

四・叫人得神的同在（1:23）

“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神不再離開人，人也不可再離開神。

五・叫人遵行主的道（1:24-25）

耶穌來把真理啟示了，叫人有真理可以遵行；又賜人有順服的心，順服神，做蒙父喜悅的兒女。

結論：

耶穌降生的這些目的，是否已成就在我們身上？如果已成就在我們身上，那就真正達到慶祝聖誕的意義了。



聖靈來了

經文 約16:7-14

引言：

簡述約翰福音 13—16 章的背景。

一・聖靈是誰？

1. 是三位一體的神的第三位（約14:16）。
2. 是保惠師。保護施恩惠的（約14:16）。
3. 是訓慰師。教訓安慰的（約14:16）。
4. 是真理的聖靈。是真實的，不虛謊假冒（約14:7；16:3）。
5. 是住在人心裏的靈，是神賜給信徒得永生的憑據（約14:17；弗1:13）。
6. 是聖潔的靈（約14:26）。
7. 是指教引導者（約14:26）。

二・聖靈來臨的工作

1. 叫人認罪，為罪自責，悔改（約16:8）。
2. 叫人認識自己的本相，是不公義的，知道自己需要重生（約16:10）。
3. 助人得勝魔鬼，審判世界的王（約16:11）。
4. 引導信徒進入真理，明白真理（約16:13）。
5. 與信徒同在，住在信徒裏面：幫助信徒的軟弱；幫助信徒禱告；作神的表記；為信徒作見證，見證他們是神的兒女。（羅8:1-27）

6. 為主作見證（約15:26），見證主的受死，寶血，復活，升天，再來…
7. 榮耀主，高舉主（約16:14）。

三・我們對聖靈應有的態度

1. 接受聖靈的感動，責備罪，潔淨罪。
2. 接受聖靈為心靈的主，凡事聽祂的指揮。
3. 順服聖靈的引導指示，以明白神的旨意。
4. 服從聖靈的督責，走在正軌上。
5. 不叫聖靈擔憂（弗4:30）。
6. 不消滅聖靈的感動，即不把聖靈趕走（帖前5:19原文沒有“的感動”三字）。
7. 要被聖靈充滿，即完全被聖靈佔有。

結論：

聖靈已經來了，我們與祂有何關係？是否願意讓祂在我們身上工作？我們如何對待祂？



聖靈在救恩中的三項工作

 經文

約16:8-11; 3:1-15; 羅8:1-16

一・定罪（約 16:8-11）

一個人會得救，必須自知需要得救；要自知需要得救，必須自知是個罪人。聖靈定何罪？

1. 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3:18-21）。
2. 不到耶穌處得生命（約5:40,44）。
3. 不信耶穌是基督，就是神所立的王，救主（約8:24）。
4. 不遵守主的話，並棄絕主的話（約12:47-48）。
5. 恨耶穌的救恩和教訓（約15:22-25）。
6. 釘耶穌在十架（徒2:22-34; 3:14-19; 7:51-54）。
7. 不守神的律法（羅3:13-20）。

這些顯明我們是罪人。這定罪的工作是叫人扎心，叫人知道需要救恩。

二・重生（約 3:1-15）

1. 用風吹過。來潔淨（消極的）。
2. 用火燒過。來煉淨（消極的）。
3. 用水滋潤。得新生命（積極的）。
4. 用油膏抹。得豐盛（積極的）。
5. 用酒澆奠。得能力。
6. 用印印上。得產業，憑據。
7. 用鵠孵育。得成長。
6. 和 7. 二者是指生命。

三・成聖（羅8:1-17）

1. 賦生命律脫離罪和死。
2. 賦自由律隨從聖靈。
3. 賦愛律體貼聖靈。
4. 賦信心順服聖靈。
5. 賦盼望順從聖靈引導成為聖潔。
6. 賦智慧明白真理，在日常生活上遵行真理。
7. 賦能力過得勝的生活。



聖靈充滿

經文 羅8章

○ 引言：

羅馬書第八章有十九次提到“靈”，“聖靈”，“基督的靈”，“上帝的靈”，“心靈”。這次從本章看聖靈和聖靈充滿。

一・聖靈的名稱

1. 生命的聖靈 (8:2)。
2. 聖靈，就是聖潔的靈 (Holy Spirit) (8:6)。
3. 上帝的靈 (8:9)。
4. 基督的靈 (8:9)。
5. 復活者的靈 (8:11)。

○ 二・聖靈的工作

1. 賦生命 (8:2)。
2. 住在信徒心裏 (8:9)。
3. 使復活 (8:11)。
4. 治死肉體 (8:13)。
5. 引導 (8:14)。
6. 見證 (8:16)。
7. 結果子 (8:23)。
8. 幫助信徒的軟弱 (8:26)。
9. 替信徒禱告 (8:26-27)。

三・信徒當如何對待聖靈？

1. 讓聖靈釋放我們 (8:2)。
2. 隨從聖靈 (8:4)。
3. 體貼聖靈 (8:5)。
4. 屬於聖靈 (8:9)。
5. 以聖靈為主 (8:11)。
6. 靠着聖靈 (8:13)。
7. 受聖靈的引導 (8:14)。
8. 接受聖靈的見證 (8:16)。
9. 讓聖靈結果子 (8:23)。
10. 讓聖靈幫助 (8:26)。



四・聖靈充滿的結果

1. 脫離罪和死的律 (8:2)。
2. 得着律法的義 (8:2)。
3. 得着生命平安 (8:6)。
4. 屬於基督 (8:9)。
5. 因義而活 (8:10-11)。
6. 治死肉體的惡行 (8:13)。
7. 成為神的兒子 (8:14,16)。
8. 結聖靈的果子 (8:23)。
9. 知道如何禱告 (8:26-27)。
10. 得勝有餘 (8:37)。



結論：

你如何對待聖靈？



耶穌到世上來的目的

經文  路19:10

○ 引言：

人生在世都有其目的。有的人知道，有的人不知道。耶穌自己就很清楚知道祂到世上來是要作甚麼，且一生朝向這目標而走。到祂完成目的時，祂說：“成了。”祂到世上來的目的是甚麼？

一・來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19:10）

1. 人失喪在暫時與假像中（世上的名譽地位等）。
2. 人失喪在似是而非的理論中。
3. 人失喪在財寶的欺騙中。
4. 人失喪在迷途之中，不知如何回家。

○ 二・來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20:28）

1. 憟罪的贖價（約1:29）。
2. 免去神審判的贖價（約3:36）。
3. 免去良心控告的贖價（來9:14）。
4. 脫離撒但管轄的贖價（來2:14-15）。

三・來叫人得豐盛的生命（約10:10）

1. 是神永遠的生命（約3:16）。
2. 是神聖潔的生命（約17:17）。
3. 是神強壯的生命（弗3:20-21；1:20）。
4. 是神榮耀的生命（約壹3:2）。

結論：

耶穌到世上來的這些目的，祂自己本身已經得到了，許多信徒也得到了。只要信就可得到。你今日是否已得到了呢？



現在是拯救的日子

 經文  路16:19-31

○ 引言：

神賜人生存在世的日子，就是給人機會可得拯救。神賜人理性智慧，就是要人明是非，知先後，當機立斷。人生最重要的決定，就是決定接受救恩；因為人在永恆中的狀態如何，是取決於今生是否接受耶穌的救恩。

一・人類今生的狀態

1. 理想的人生 (16:19,22) 。
 - a. 家財豐富。
 - b. 地位尊崇。
 - c. 奢華宴樂。
 - d. 死有哀榮。
2. 可憐的人生 (16:20-22) 。
 - a. 貧窮討飯。
 - b. 滿身疾病。
 - c. 孤單無靠。
 - d. 死無埋葬。

○ 二・人類來生的狀態

1. 在陰間中的狀態 (16:23-24,27-28) 。
 - a. 有感覺：痛苦的感覺。
 - b. 有記憶：懊悔的記憶。

- c. 有視覺：看見遠處事物。
 - d. 有思想：思想脫離痛苦。
2. 在樂園中的狀態 (16:22,25-26)。
- a. 有安息：放下勞苦重擔。
 - b. 有安慰：沒有憂傷掛慮。
 - c. 有保障：無人攻擊侵害。
 - d. 有滿足：沒有埋怨不滿。

三・何時決定來生的狀態？

只能在今生決定，死後沒有悔改的機會，因為在今生神用三種信息叫人作來生的決定：

- 1. 理性與良心的忠告（羅2:15-16）。
- 2. 病患與死亡的警告（路16:20,22）。
- 3. 聖經與信徒的勸告（路16:29-31）。

結論：

今生的狀態轉眼即將過去，來生的狀態是永遠的。現在是拯救的日子，你當抓住現今的機會，決定你永遠得救的事。



及時尋找主

經文 賽55章

○ 引言：

人生在世的機會，都是忽然來，忽然去，故當抓住機會。本章是一幅富足的主呼召貧窮的人到他那裏的圖畫。

一・誰要尋找主？

1. 乾渴的人（55:1）。指心靈不得飽足的，沒有食物的。
2. 貧窮的人（55:1）。德行貧窮，靈命貧窮。
3. 勞碌的人（55:2）。為罪勞碌，為生活勞碌，為世界勞碌，心靈不得安息。
4. 遠離主的人（55:1,3）。“當就近”指那人是遠離。人遠離神是因為犯罪，愈犯罪，就愈遠離神。遠離主的人是個浪子，是放蕩的人，心靈沒有歸宿的人。

○ 二・尋找主能得着甚麼？

1. 得生命的水。就是主的道，叫人永遠不渴；喝者得飽足，也可以供給人（約4:13-14）。
2. 得生命的酒（能力），叫人成為健壯，得勝一切。聖靈（徒1:8）。
3. 得生命的奶（豐富），豐盛（約10:10）。主的恩典就是靈奶（彼前2:2）。主恩的滋味：是意外的（腓4:6-7），是一生的（詩23:6），是豐富的（弗1:7；2:7），是說不盡的（林後9:15）。

4. 得生命的美物—基督，使所願的知足（詩103:5）。保羅在基督裏得了知足（腓4:11-13）。

三・怎樣尋找主？

1. 就近來（55:1,3），來到生命的主面前。
2. 奔跑來（55:5），急速，不遲延，因生命的事是要緊的，所以要奔跑來找生命的食物。
3. 離棄罪來（55:7），放下自己的道路和意念，走生命的道路，求生命的意念。
4. 空手來（55:1），不必帶甚麼銀錢，就是這樣照本相來。
5. 歡歡喜喜地來（55:12），常帶着感恩和讚美主的心。

四・找主得甚麼？

1. 罪和不義等都得赦免（55:7）。
2. 得新的道路，新的旨意（55:8-9）。
3. 得雨的滋潤（55:10），使地上發芽結實，撒種的有種，要吃的有糧。
4. 得新的喜悅（55:11），新的引導（55:12），新的記念（55:13）。

結論：

要及時來尋找主並得着這一切。



生命活水

經文 約4:1-42

一・撒瑪利亞人

1. 本來屬於神的以色列人。
2. 因耶羅波安叛變羅波安而自立一國，不受神的管理。
3. 後與耶路撒冷脫離關係，自立偶像敬拜。
4. 十九個王沒有一個敬畏神。
5. 被亞述國所擄。
6. 與外邦人通婚，成為種族混雜的子民。
7. 為猶太人所恨惡，也不與猶太人來往。

二・耶穌對撒瑪利亞人

1. 非常疲勞還從那裏經過，因祂知道有一個婦女要從那裏經過 (4:6-7)。
2. 耶穌願意他們得着活水可永遠不渴 (4:7)。
3. 耶穌忍受婦人的拒絕無禮 (4:9)。
4. 耶穌指明婦人的需要活水 (4:10-14)。
5. 耶穌指明婦人的罪惡淫亂 (4:15-18)。
6. 耶穌指明她宗教的錯誤 (4:19-24)。
7. 耶穌指明她當行的道路：為主作見證，引人歸主 (4:25-42)。

三．婦人對於耶穌

1. 拒絕耶穌的救恩和呼召，因她不認識耶穌是誰 (4:9)。
2. 貪圖物質的利益，不信耶穌的大能 (4:11-12)。
3. 良心受責備，但仍不知耶穌是基督，是神的獨生子，還以宗教的問題質難 (4:19-20)。
4. 後來終於認識耶穌是基督，接受祂為救主。
5. 放棄原有取水的器具 (4:28)。
6. 奉獻自己給主使用，留下罐子給主使用。
7. 去為主作見證，引人歸主。

結論：

你有沒有這永生的活水，使你不再渴？



誰是沒有罪的？

經文 約8:1-12

○ 引言：

這件事，是耶穌正在聖殿中教訓人時發生的。

一・人方面所看見的罪

- 犯罪的行為是罪。其實還有思想的罪，但這些人是思想犯罪，你又怎能知道。
- 有人看見的才有罪，不被看見的就不算為罪。其實犯淫亂的，不會只有一個女人，還有個男人，他卻沒有被定罪。
- 觸犯律法的才有罪。其實背着良心而作的皆是罪。掃羅背着良心追殺大衛也是罪。
- 只見別人的罪，並宣揚別人的事而沒有看見自己犯罪的光景。

○ 二・耶穌所看見的罪

- 凡不信神的皆是罪。神是全知的，有罪的祂必刑罰，如未刑罰乃等候其悔改。神不必人替其施行刑罰，人自己去刑罰別人的罪，就是不信神，不知神的全知，全能，公義和聖潔。這都是罪。
- 人不按神的旨意而作的也是罪。神知道人犯罪，但重要的是罪人要悔改，把握機會。主在地上寫字，即是要給人悔改的機會。今日，神給人機會悔改，而不悔改乃為罪。

3. 罪的標準不是人定的，而是神定的。不是人說這是罪才是，乃是神說的才是。應以聖經為準則。
4. 犯罪是生命的問題，而不單是行為的問題。因此，要滅絕罪行，必須除去犯罪的生命而得着不犯罪的生命。主到世上來，就是要賜人不犯罪的生命。

三・耶穌怎樣救罪人

1. 祂全然擔當罪的刑罰。這次許多人不是審問婦人，乃是審問主。本文沒有一句話審問婦人，而主卻受審問。
2. 祂自己受罪的羞辱。祂講道時，這些人帶這婦人來，要試探祂，使祂受羞辱。主在十字架上即為世人受罪的羞辱。
3. 祂背負人的罪。祂將眾人的罪孽都拉到自己身上。不但這婦人的，世上眾人的罪，祂都背負，所以這些人不被定罪。
4. 祂除去人的罪，赦免人的罪，不定罪。婦人有悔改的心，心中悔改的祂都赦免，當一個一個離去的時候，祂都不定罪。
5. 祂給人重新作人的機會，並給人不犯罪的生命：“從此不要再犯罪了。”

結論：

你知道自己的罪嗎？你知道主有赦免嗎？你是否已得着不犯罪的生命呢？



肢體支持

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編輯，印刷，製作網站等經費，單單來自主內肢體的奉獻。肢體的愛心奉獻，將大大幫助本社持續進行這項聖工。

奉獻支票（港元 / 美元 / 加拿大元 / 澳洲元 / 新加坡元均可）或匯票（港元），抬頭請寫“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或“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imited”，寄至本社郵箱：香港新界火炭郵箱 101 號 (P.O.Box 101, Fotan Post Office, N.T., Hong Kong)。

尚有其他奉獻至本社之方法，請參閱附夾之回應表。

版權及使用說明

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以“免費贈閱，樂意奉獻”的形式發布。歡迎善用，共同在聖經真道上得以建立。

個人使用：主內同工和信徒，可以自由下載或複印使用，作為講道或個人查經的參考。

教會使用：教會團契或小組查經班，可以自由下載和複印使用，作為課堂講義，聚會材料；也可載於堂會內部刊物中，但敬請註明出處和著者。

網上轉載：主內其他非牟利網站，如欲轉載，敬請先來函本社申請。

敬請尊重福音文字聖工。未經著者或本社同意，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所有內容，無論部分或全部，均不得以任何包裝形式，循商業途徑租賃，流通或轉售。



金燈臺活頁刊長期作者黃彼得牧師，傳講神的話語五十多年，累積寫下查經講道大綱達二千多篇；現將之輯錄成為“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由金燈台出版社編校整理，以活頁小冊形式逐步印行，並藉網站發佈，作為贈書事工，供應全球各地同工和信徒使用，查考聖經，傳講主道。

查經講章大綱每十數篇編成一小冊，設有釘孔位置，並可拆裁為獨立活頁，供讀者活用活存，以小量形式印刷發行，供應未能上網者的需要。

查經講章大綱並可於本社網站上開讀和下載；網上版設有經卷索引，系列索引，分類索引，題目搜尋等功能，網址：www.GoldenLampstand.org



編製： 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箱：香港新界火炭郵局信箱101號
P.O.Box 101, Fotan Post Office, N.T., Hong Kong
網址：www.GoldenLampstand.org

贈閱本 · 非賣品
©2009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